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5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恬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趙品晞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請求金額之計算式，並提出足資釋明車輛市價新臺幣70萬元之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